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锦律非（证）字第 1367 号-1

致：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数字”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特殊问题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6、关于公司业务（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如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是否属于限制类广告业务，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无偿使用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3311002号），无偿使用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3311002-6-3）及《广告发布登记证》（杭市管广发 G-0010号）中的“移动电视频道”，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上述资质的法律依据，对公司从事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应用程序、广告推广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发表意见。（5）公司对广告内容的核查制度，公司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6）请公司补充披露户外广告业务的开展情况（如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开展户外广告业务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规划审批、工商设置批复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如有）客户是否存在金融类企业，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方案》中关于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的規定发表意见。

答复：（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如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传

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是否属于限制类广告业务，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其中，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涉及广告业务及互联网广告业务。公司的媒体广告业务主要包括广告发布与制作：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样片为客户发布广告；另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专业媒体团队拍摄、制作标准时长的广告样片并对其进行投放。上述广告的投放平台为无线移动数字电视频道，主要形式为视听、文字、图片等。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是基于微信订阅号“杭州移动电视”和微信服务号“杭广无线商城”，为入驻商家提供品牌宣传推广服务，主要形式为文字、图片。

2) 公司经营广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经营广告业务，公司的广告业务适用《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的规定。

①经核查，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适用《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和‘杭州市文化市场管理诚信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广电系统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经营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广告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广告类业务，公司广告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②经核查，公司的微信商城平台服务系为入驻商家提供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品牌宣传推广服务。公司经营该业务遵照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订立协议，明确双方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进行主体身份的审查和登记，售卖产品和提供服务未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的经营符合《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非法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行为；不存在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存在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存在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不存在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因此，公司经营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④经核查，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亦不涉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因此，公司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司，其业务不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此外，公司的广告业务不涉及网络剧、微电影的制作，但公司已具备制作视听节目所需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节目内容违反广播影视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广告业务经营不适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⑤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中的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涉及移动互联网，系在微信订阅号“杭州移动电视”和微信服务号“杭广无线商城”上为入驻商家提供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品牌宣传推广服务，公司的广告业务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不适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⑥经核查，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不涉及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收集、加工、转移、删除等处理过程。因此，公司经营不适用《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广告业务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告业务的经营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相关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广告业务，公司经营广告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无偿使用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 3311002 号），无偿使用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3311002-6-3）及《广告发布登记证》（杭市管广发 G-0010 号）中的“移动电视频道”，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上述资质的法律依据，对公司从事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经核查，文广集团作为地市级以上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具备移动数字电视频道的开办条件，仅能由文广集团申请并所有移动数字电视频道及其相关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了“新广电发〔2014〕60 号”《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该意见第六条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严格掌控移动数字电视频道所有权和节目策划、编排、审查、播出权的前提下，可与符合要求的国有或民营机构组建由播出机构绝对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移动数字电视频道的广告经营、设备安装、市场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也可以合同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广告经营、设备安装、市场服务等业务。外资不得参股运营公司。”

因此，文广集团依据上述规定安排其下属公司公交移动作为运营公司，负责移动数字电视频道的节目制作、广告经营、设备安装、市场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该业务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①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分析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频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为以无线移动数字电视平台为依托，从事媒体广告运营、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其业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频音频节目，亦不涉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因而公司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司，其业务不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②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析

根据《电信条例》规定，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不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应用程序、广告推广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是否存在恶意扣费的情形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媒体广告运营业务主要系通过移动数字电视频道进行推广、播放，不存在通过应用程序的方式推广广告的业务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的微信商城平台服务，主要是在微信订阅号“杭州移动电视”和微信服务号“杭广无线商城”上为入驻商家提供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品牌宣传推广服务，亦不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及恶意扣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广告推广不存在恶意扣费程序的广告弹窗以及恶意扣费的情形。

（5）公司对广告内容的核查制度，公司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制订了《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建立了公司对广告内容的核查制度。公司执行广告播前审查制度，以广告审查员为广告播出内容和播后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所有广告内容均须经审查员审查后方可操作其他业务流程，涉及重点监管

行业的广告，须填写相关审查材料，经营销中心负责人、总编室负责人签字，报技术部审核备案后，方可播出。同时，公司对各类广告业务经营及管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播后监管检查提供依据。此外，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广告合作方不得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广告方对其提交公司的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一切由其内容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均由广告方承担。因此，公司具备有效的广告内容风险控制体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虚假或不实广告信息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告进行审查的内部控制有效且可执行，公司不存在因虚假广告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6）请公司补充披露户外广告业务的开展情况（如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开展户外广告业务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规划审批、工商设置批复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广告业务的投放平台主要为移动数字电视频道及微信商城平台，公司未开展户外广告业务。

（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如有）客户是否存在金融类企业，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方案》中关于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的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广告业务中微信商城平台服务涉及互联网广告，该广告业务的客户涉及休闲娱乐、美食、家居用品等，该广告业务的客户不存在金融类企业，公司的广告业务不适用《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方案》的规定。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7、公司股东为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两名股东的性质；（2）梳理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完整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相关依据、批复文件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4）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答复：（1）两名股东的性质。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为文广集团公司、公交集团，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文广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8237804XB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888 号 2210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新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05-12-05
营业期限	2005-12-05 至 2035-12-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广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杭州广播电视台)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文广集团系由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

2) 公交集团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1001430348491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公共客运，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汽车；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989-08-31
营业期限	2004-12-30 至 2034-12-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7,164.00	100.00
合计		657,164.00	100.00

经核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系杭州市政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文广集团公司、公交集团均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梳理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相关程序	合法合规意见
1	2005.02	公交移动设立	<p>①2005年1月1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p> <p>②2005年1月13日，广电集团与公交集团共同签署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交移动；</p> <p>③2005年1月25日，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出资由杭州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2005]第59号”《验资报告》；</p> <p>④2005年2月24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p> <p>⑤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杭州文资办下发的“杭文资办[2017]10号”《关于杭</p>	<p>本所律师认为，公交移动的建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且杭州文资办作为文化国有资产的监管机构，批复认可了公司设立时国有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p>

			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公司的设立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进行了批复确认。	
2	2005.05	广电集团所持70%的公交移动股权转让给文广集团	<p>①2005年1月10日，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市委发（2005）9号”通知，文广集团由广电集团和文投公司合并组建而成，广电集团和文投公司下属所有单位、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和资产均划入文广集团，原广电集团主体资格消灭；</p> <p>②200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划转；</p> <p>③2005年5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营业执照》。</p>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审议、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2006.12	文广集团将其持有公交移动7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数电	<p>①2006年9月15日，公交移动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p> <p>②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东评报字[2006]第123号”《评估报告》；</p> <p>③2006年9月2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杭文资办（2006）3号”文件，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p> <p>④2006年10月17日，文广集团和杭州数电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评估、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⑤2006年12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4	2016.12	华数集团（前名称为杭州数电）将其持有公交移动70%的股权转让给文广集团公司	<p>①2016年11月26日，公交移动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p> <p>②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正大评字[2016]第401号”《资产评估报告》；</p> <p>③2016年11月26日，文广集团公司和华数集团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④2016年12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p> <p>⑤2017年11月13日，杭州市文资办出具了“杭文资办[2017]10号”《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本次股权变更亦进行了确认。</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本次股权转让时，华数集团及文广集团公司均系文广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经文广集团决策同意即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p> <p>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杭州市文资办出具批复，再次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p> <p>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评估、登记及监管机构批复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p>
5	2018.04	公交移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p>①2017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7-00047”《审计报告》；</p> <p>②2017年8月28日，银信评估出具“[2017]审字第0583号”《评估报告》；</p> <p>③2017年9月12日，公交移动召开临时股</p>	<p>本所律师认为，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审批备案、创立大会以及工商登记手续。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p>

			<p>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p> <p>④2017年8月30日，公交移动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⑤2017年11月13日，杭州市文资办出具的“杭文资办[2017]10号”《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交移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p> <p>⑥2018年4月18日，公交移动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交移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p> <p>⑦2018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p> <p>⑧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p>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	--	--	--	----------------------------

（3）公司是否完整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相关依据、批复文件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①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公司的批复

经核查，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杭文资办[2017]10号”《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对公交移动历次股权变动进行确认；二、同意

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②文广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批复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了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杭州文广集团公司【2018】1号”《关于下发〈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维护国有权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杭州无线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供你们遵照执行。”

2) 相关依据

根据2005年3月18日，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市委办发[2005]30号”《关于建立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建立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管理配置文化国有资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因此，杭州市文资办为杭州市属文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为公司的监管部门，具有出具上述批复文件的权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又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月10日下发的“市委发[2005]9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通知》，通知内容为组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同时，注册成立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文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统一经营管理集团所属资产。

因此，文广集团公司为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的直接经营文广集团所属文化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机构。文广集团公司具有出具上述批复文件的权限。

3) 批复文件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该文件对公交移动的历次股权变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批复确认。

经核查《关于下发〈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及其附件《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文件对同意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的确定、公司股改的审计净资产值的确认、折股方案的安排、公司国有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国有股东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事项均进行了批复确认。

因此，上述批复文件完整的覆盖了国有股权设置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上述批复文件内容完备，其依据及内容均合法合规。

（4）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据上可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依法设立的规定，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设立、改制活动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审批、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表意见。

答复：1) 2005年2月，公交移动设立

2005年1月13日，广电集团与公交集团共同签署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交移动。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注册号为3301001006646，法定代表人为丁佐，经营范围为服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有效期至2007年1月16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期限自2005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杭州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5日出具的“中喜验[2005]第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5日，公交移动已收到股东广电集团、公交集团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据此，公交移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700.00	70.00
2	公交集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

2005年2月2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公交移动的设立。

经核查，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了杭州文资办下发的“杭文资办[2017]10号”《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公司的设立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进行了批复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交移动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且国有资产的监管机构已对公司国有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确认。

2) 2018年4月，公交移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7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7-00047”《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交移动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45,832.25元。

②2017年8月28日，银信评估出具“[2017]审字第0583号”《评估报告》，确认2017年4月30日，公交移动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1.77万元。

③2017年8月30日，公交移动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7年9月12日，公交移动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7年11月13日，杭州市文资办出具的“杭文资办[2017]10号”《关于杭州广电公交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一、同意对公交移动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二、同意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⑥2018年4月18日，公交移动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⑦2018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7-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公交移动经审计的净资产16,545,832.2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整，资本公积6,545,832.25元。

⑧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7708154172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交移动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内部决策、验资程序、审批备案，以及工商登记手续，公交移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9、公司有机构股东。（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答复：（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

经核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机构股东，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公司自2018年4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了变更外，其他条款均未作变更。该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1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答复：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搜索公司所在地附近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708154172），无线数字设立后，公司股份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九、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资源使用费	212,080.96	830,912.81	1,225,941.1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173,520.79	679,837.76	1,003,042.7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频道服务费	245,283.02	735,849.06	283,018.87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54,166.67	200,000.00	220,833.33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549,228.30	2,505,293.38	296,298.12
合计	-	1,284,279.74	5,151,893.01	3,279,13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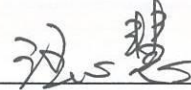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后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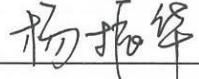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李 普

经办律师: 
杨振华

2018 年 10 月 22 日